

# 2023年固定总价包干意思 工程总包固定总价合同(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固定总价包干意思篇一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聘用应届生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招聘职工，按有关规定，已报请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甲方已向乙方如实介绍涉及合同的有关情况;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劳动手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或\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没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一项工作的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应注明“本合同无一定期限”或“本合同以某一工作完成为届满期限”。)

## 第二条 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_\_\_\_\_个月(或\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试用期限的长短，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无规定的，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确定。)

## 第三条 职务(或工种)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_\_\_\_\_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 第四条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六天，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在试用期间，月薪为\_\_\_\_\_元。试用期满后，按乙方的技术水\*、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

(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按计件付酬。)

(二)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 第六条生活福利待遇

(一)补贴待遇：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二)假日待遇：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_\_\_\_\_天(不包括路途中的时间)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三)特保儿费：乙方享受特保儿费与固定职工相同。

## 第七条劳动保护

(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乙方患并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

(本条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一)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二)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

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 第十条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变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之间，机构之间)；

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国家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双方议定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三)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辞退乙方，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违反劳动安全和劳保规定，以致发生事故，损害乙方利益的，应补偿乙方的损失。

(三)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

(四)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单位主管机关或劳动合同的管理机关请求处理，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报主管机关，劳动合同管理机关(本合同如经公证，则应交公证处留存一份)\_\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三)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固定总价包干意思篇二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企业经营者\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期限：\_\_\_\_\_

二、承包形式为下列第\_\_\_\_\_种：\_\_\_\_\_

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全留

(1)承包期间，财政共给乙方亏损补贴\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3)乙方亏损数额低于上述定额，低于定额的部分全部留给乙方。

亏损补贴，减亏分成

乙方的全部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_\_\_\_\_减亏部分，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比例分成；\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三、减亏留成的使用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_\_\_\_\_

五、技术改造任务：\_\_\_\_\_

六、固定资产的增值和维护：\_\_\_\_\_

八、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管理自\*。

企业经营者\_\_\_\_\_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有依法自主决定权。

九、违约责任：\_\_\_\_\_

十、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奖励：\_\_\_\_\_

处罚：\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_\_\_\_\_

十三、其他事项

## 固定总价包干意思篇三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 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xxx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过\*等协商, 现达成以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 \_\_\_\_\_, 金额: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 \_\_\_\_\_ (批准单位) \_\_\_\_\_ 号文批准的 \_\_\_\_\_ 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 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 共计 \_\_\_\_\_ 个月 (\_\_\_\_\_ 年)。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 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 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 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 则按逾期处理, 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为月息 \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如遇 \_\_\_\_\_ 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 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 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 并以

贷款方通知为准。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费用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

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_\_\_\_\_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 第十二条 还款

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按\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固定总价包干意思篇四

贷款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方: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xxx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 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 (小写)，\_\_\_\_\_ (大写)。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 (批准单位) \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年)。

### 第五条 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 利率与计息结算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_\_\_\_\_银行调整利率或变更计息办法，自其公布或生效之日起，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 费用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 %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第八条 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 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 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金额内，按照借款方提供的、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的用款计划，逐笔核贷，供给资金。借款方须于每次用款日前 \_\_\_\_\_ 天以电报(加注双方确定的编码)或信函(信托放款支付凭条)方式通知贷款方用款的具体日期、金额。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账户内。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约日期：

## 固定总价包干意思篇五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576号

审结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摘要：

（1）关于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国电光伏公司未施工部分的工程款项1068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宏润新能源公司认为，建筑工程部分由其自行施工完成，国电光伏公司并未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部分价款为2868万元，扣除《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工程款1800万元后，差额1068万元亦应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经查，案涉《总承包合同》第约定，建筑工程费价格为人民币2868万元；2013年9月双方又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建筑工程部分”约定，案涉合同内所有建筑工程，综合单价为元/w□总价为1800万元，为固定总价，任何情况下不予调增，均由宏润新能源公司负责实施，宏润新能源公司在支付国电光伏公司的总价款时直接扣减180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第六条第2项约定，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此协议为准。由此可见，虽然双方在原合同中约定建筑工程费用为2868万元，但在之后的补充协议中已达成一致意见，建筑工程部分全部由发包方宏润新能源公司自行完成，费用为固定总价1800万元，不因任何情况而调增，结算时在应付国电光伏公司总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双方约定的原工程总价为25500万元，依照该补充协议的约定扣

减1800万元后，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3700万元。由于在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时，宏润新能源公司对建筑工程部分的工程量及费用已经明确，其自愿以1800万元包干价扣减建筑工程部分的费用，属于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现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扣减差额部分1068万元，违反协议约定，其主张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对该部分款项未予扣除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 （2）关于设计费差额44万元是否应予扣除的问题。

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设计总费用为140万元。《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设计工作，宏润新能源公司已委托十一院进行全部设计内容；国电光伏公司作为epc总承包方，另行与十一院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国电光伏公司负责设计费用的支付。2013年9月21日，国电光伏公司与十一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该合同第九条约定国电光伏公司总计应付设计费用为96万元。宏润新能源公司认为，虽然双方总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140万元，但该约定仅为暂定价，最终价格应据实结算，国电光伏公司最终仅支付96万元，故应以96万元确定决算价格，差额44万元不应予以支付，故应从工程款中扣除44万元。本院认为，本案双方之间系固定总价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140万元。后根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国电光伏公司与十一院签订设计合同，经协商双方约定设计费用为96万元，国电光伏公司已全额支付该款。《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40万元与国电光伏公司实际向设计方支付的96万元的差额44万元，应属国电光伏公司的正常商业利润部分，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扣减该款缺乏依据。再者，本案工程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国电光伏公司制作《工程决算书》送达宏润新能源公司，在该决算书中载明：设计费140万元。2014年11月10日宏润新能源公司针对决算书中有异议的项目向国电光伏公司出具意见时，对于设计费140万元并无异议。由此可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宏润新能源公司对设计费140万并无异议，现其要求扣减设计费差额44万元依据不足。综上，一审判决未支持宏润新能源公司

关于扣减设计费差额44万元的主张，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3) 关于接入系统设备费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4) 关于调试费340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